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经认真研讨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; 2、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 3、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,我们同意公司为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。

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,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张文山、周培玉、刘混举、李端生、孙水泉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